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31號

聲 請 人 游傳芳即明宏紙器行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

支 票 附 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000331號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 日)
1	原輪股份有限公司 廖國興	彰化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淡水分公司	明宏紙器 行 游傳芳	44,900元	QN69522 31	114年4月 30日